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62元，募集资金总额295,61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884,264.1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330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此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开户银行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汉嘉设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风起支 行	129907192510880	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专户余额为 257,269,452.83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884,264.15 元。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 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9907192510880，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257,269,452.83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884,264.15 元。该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甲方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